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蔡氏家族」	指	控制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之家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主席)

馮雪心女士

陳毅凱先生

吳榮輝先生

陳麗兒女士

曹貴子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汪弘鈞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5樓、7樓、39樓及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陳毅生先生

潘鐵珊先生

麥家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憑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及第4至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新股份。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14,938,89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987,779,2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陳毅凱先生、馬遙豪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陳毅凱先生、馬遙豪先生（「馬先生」）及陳毅生先生（「陳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評估馬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馬先生在會計、金融及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董事會信納馬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已評估陳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核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董事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細則第83條，陳麗兒女士、曹貴子醫生、汪弘鈞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麥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評估麥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麥先生在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董事會信納麥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潘鐵珊先生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願退任董事職位。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潘鐵珊先生（「潘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評估潘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潘先生在金融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董事會信納潘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4,938,896,000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93,889,6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0.3350	0.29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4000	0.3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0.3800	0.21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0.2850	0.23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2600	0.2280
二零一六年十月	0.2600	0.23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2600	0.22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2550	0.2290
二零一七年一月	0.2340	0.2120
二零一七年二月	0.2270	0.2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0.2420	0.2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0.2180	0.2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40	0.164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之股東資料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Eagle Legacy Limited (附註1)	2,240,000,000	14.99%	16.66%
Oceana Glory Limited (附註1)	2,240,000,000	14.99%	16.66%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483,788,000	9.93%	11.04%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483,788,000	9.93%	11.04%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1,361,104,000	9.11%	10.12%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361,104,000	9.11%	10.12%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747,806,000	5.01%	5.56%
Lucky Famous Limited （附註4）	747,806,000	5.01%	5.56%
肇堅有限公司（附註4）	747,806,000	5.01%	5.56%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各自為由蔡氏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實體。
- 該等1,483,788,000股股份由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483,7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361,104,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連捷控股有限公司為Who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ho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Who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361,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747,806,000股股份由肇堅有限公司持有，肇堅有限公司為Lucky Famou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ucky Famous Limited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Lucky Famous Limited被視為於肇堅有限公司持有的747,8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文載列的各股東將不會出售各自的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現時並不擬行使），則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29.99%增加至33.32%，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有關行使有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會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倘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王利民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帶領本集團轉型為一間獨立理財顧問公司，成為個人財務策劃業務的先驅。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種職能的工作，包括顧問團隊、營運及地域拓展。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憑藉於金融服務行業逾20年的經驗，王先生已累積了全面的經驗，並已透過任職於香港的國際及本地金融公司建立強大的網絡。此外，彼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委員及榮譽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由本公司授出賦予其權力以認購149,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王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職位而享有年薪75,2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王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之年薪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王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馮雪心女士（「馮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本集團副主席及本公司十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文化發展以及企業社會責任。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領導顧問團隊、企業傳訊、銷售及營銷、培訓及營運等多種職能之工作。於康宏社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以透過支持不同的慈善項目服務社區時，彼擔任該公司之主席。憑藉馮女士在金融業之卓越成就及對社區之貢獻，彼榮獲《指標》雜誌推選為「二零零九金融業最非凡女性」及「二零一四世界傑出青年華商」。馮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南岸大學，擁合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名列院長榮譽錄。馮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108章博彩稅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法例第220章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馮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業外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馮女士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銷售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SVhk)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綠色星期一(Green Monday)的執行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已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彼已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調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馮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馮女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馮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職位而享有年薪75,2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馮女士之年薪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馮女士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馮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毅凱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七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獲頒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及財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透過任職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包括惠信亞洲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取得全方位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職位而享有年薪75,2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陳先生之年薪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麗兒女士**（「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上市及非上市集團工作。

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前稱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女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陳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75,2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陳女士之年薪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陳女士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曹貴子醫生（「曹醫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爾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仁愛堂第三十七屆董事局第五副主席、保良局丙申年董事會總理、意贈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副主席、體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沙田社區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區會長、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法團校董會校董、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

曹醫生現時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醫生持有Wonderful Bright Limited（其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權益，及曹醫生持有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146,526,000股本公司股份）5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醫生被視作於176,52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曹醫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曹醫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曹醫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醫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75,2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曹醫生之年薪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曹醫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曹醫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醫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汪弘鈞先生（「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於一九九六年，汪先生在伊利諾斯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同時受僱於該公司及其一間聯屬公司。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曾任花旗集團花旗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全球市場經理職位。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W.T.T.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汪先生目前為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汪先生現時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汪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汪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汪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就出任非執行董事享有年薪75,200港元。汪先生之年薪乃經參考汪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汪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曾擔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之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及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馬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馬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享有年薪144,610港元，其乃經參考馬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馬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毅生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及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授權監督。彼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陳先生現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該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個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享有年薪144,610港元，其乃經參考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潘鐵珊先生**（「潘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任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2年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香港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首席操盤人及交易室經理，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瑞信香港副總裁及高級交易員，專注外匯及貴金屬交易。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茂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掌管股票期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經紀銷售部門。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前稱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亦兼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擔任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今為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香港壽臣山獅子會會員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潘先生現時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潘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潘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職位而享有年薪144,610港元，其乃經參考潘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潘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各自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彼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及坯布生產及銷售以及紡織產品的原材料買賣）頒佈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前法律顧問就約833,000港元之申索提出有關清盤呈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麥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麥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麥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麥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薪144,610港元，其乃經參考麥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麥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茲通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曹貴子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麥家榮先生。